

和静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签章）：孟格焦里

填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和静县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总体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2 年，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工作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各项基金收支账目、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核实、清查，编报了财务报表；对应纳入本年度收支项目的各项收入、支出，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及时予以确认；规范会计基础核算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积极与业务科室、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开展对账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点办理结算，确保了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险种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2022 预算	2022 年完成数	2021 年完成数	增减比率	完成预算	2022 预算	2022 年完成数	2021 年完成数	增减比率	完成预算
机关养老保险	23524	20225	22156	-9%	86%	24823	24248	22813	6%	98%
城乡养老保险	4083	3824	4223	-9%	94%	2219	2155	2136	1%	97%
合计	27607	24049	26379	-9%	87%	27042	26403	24949	6%	98%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4049 万元(不含上下级往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30 万元，降低 9%，完成预算的 8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642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6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6%，完成预

算的9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611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2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569万元。

影响基金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是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7月1日起，中央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93元提高至98元，增加5元，从而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较上年增长。根据《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6号）文件精神，对3212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人均养老金增加231.78元，人均养老金达到6112.18元。

（二）各项社会保险预算完成及基金运行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2022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340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745万元、利息收入39万元、转移收入24万元、其他收入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31万元，降低9%，完成全年预算的86%。基金总支出24248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24225万元、转移支出6万元、其他支出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35万元，增长6%，完成全年预算的98%。基金当期结余-1042万元，累计结余591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382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123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02万元、利息收入25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4万元、转移收入9万元、其他收入

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9万元，降低9%，完成全年预算的94%。基金总支出215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893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204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33万元、转移支出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万元，增长1%，完成全年预算的97%。基金当期结余1669万元，累计结余15978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82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24780万元。全年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258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以上，承诺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19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942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07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55万元，转移支出15万元。全年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8483人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 95%以上,承诺在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以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三、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范社保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社保基金预算收支严格按

照批复预算执行，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预算，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核。

在基金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基金按不同的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六条规定，我中心将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基金之间未发生互相挤占、调剂、挪用及违规投资运营等现象，不存在违规自行增加待遇发放项目的行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社会保险待遇在规定时间内报销并足额发放，社会满意度 95%以上，保障了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242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6%，完成年度预算的 98%。每月 1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9%以上。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为 3258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6 人，增长 4%。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人均月增加养老金 231.78 元，调整幅度 4%，全年增加基金支出 1463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129 万元，较上

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0.33%，完成年度预算的 97%。每月 1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5%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为 8483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7 人，增长 1.16%。继续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5 元，全年增加基金支出 7 万元。

四、主要做法

一是积极推进参保扩面。以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为抓手，加强数据比对，精准定位未参保贫困人员。加强社保宣传，利用多种宣传途径大力宣传社保惠民政策，利用微信、朋友圈、发放宣传单和干部下沉乡镇、村、社区期间面对面向全县各阶层群众宣传各项社保惠民政策，通过数据推送、核查实现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二是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疫情防控期间，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行“不见面”服务，大力推行网上经办，极大方便了单位和参保人员办理相关业务。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不抵支较为严重，2022 年征缴收入 13480 万元，待遇支出 24248 万元，缺口资金 10768 万元，上级财政拨付 4725 万元，县级财政拨付 5000 万元，县级财政压力较大。本年收支结余-104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1

万元，不足以支付一个月的养老金，基金支撑能力弱。

二是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内控制度落实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内控制度未将所有存在风险的业务纳入制度范围，并且监督检查大多数情况下集中在事后，并未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从而导致各业务经办过程中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控制。

三是乡镇劳动保障站社保专职人员配备不够。由于各乡镇劳动保障站工作人员不固定，频繁更换人员导致工作交接不到位，业务能力不高，对死亡职工、判刑人员、供养亲属等人员生存状态信息、享受待遇人员死亡数据上报滞后，存在社保基金流失，多领待遇的风险。

（二）建议

一是健全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信息化未支撑的“县-乡镇-村（社区）”基层服务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广社保服务基层平台的全面实施，有效推进“就近办”以及参保扩面、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二是加强与乡镇基层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和培训力度，从政策宣传、系统运用等方面，提高基层平台的应用效率，杜绝冒领待遇现象再次发生，防止基金流失。

三是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收入无法提高的情况下，退休人员待遇逐年增长，缺口资金不断加大，只能通过严把退休审批关，适当延迟退休年龄的方法减缓资金压力。

四是继续开展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工作，持续推进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让“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推动“快办行动”扩面提

速，扩大“社税、社银社财”之间的数据共享范围，进一步优化涉老社保经办服务。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做好各类社保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

加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审核，重视基金收支运行分析，以年预算、重点监控等行之有效的方法，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和发放工作。根据政策做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工作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强化社保待遇发放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合理正确发放。

（二）健全优化经办管理体系

进一步健全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县-乡镇-村（社区）”基层服务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广社保服务基层平台的全面实施，有效推进“就近办”以及参保扩面、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三）继续加强窗口作风建设

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总要求，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核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工作效率，依托推行网上经办，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